

專題 4.1

金管局為香港持牌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宣布推出五項臨時措施，向香港持牌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由十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的六個月期間，金管局將會應持牌銀行的要求，透過以下五項措施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第一，個別持牌銀行透過貼現窗取得流動資金所適用的合資格證券類別，將會擴大至包括信貸質素為金管局認可的美元資產。

第二，如持牌銀行提出要求，透過貼現窗所提供的流動資金支持的借款期限會按個別持牌銀行的情況由隔夜延長至三個月。

第三，持牌銀行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按金管局基本利率透過貼現窗借取流動資金的限額由 50% 提高至 100%。換言之，銀行因運用超過 50% 限額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透過貼現窗借取流動資金而需要在基本利率以上再加 5% 的罰息得到豁免。

第四，金管局會因應個別持牌銀行的要求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與持牌銀行進行不同期限的外匯掉期交易(美元與港元)。

第五，金管局會因應個別持牌銀行的要求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在個別持牌銀行提供信貸質素為金管局認可的抵押品的情況下，向該等持牌銀行提供最長達一個月的有期貸款。

現行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架構，包括對銀行實行審慎監管及在銀行體系整體與個別機構層面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安排，確保了香港銀行體系有能力應付動盪不穩的情況。這五項額外措施的目的，是要在全球金融體系出現不穩及面對極大壓力期間，強化有關架構，並為金管局提供額外工具，以確保香港銀行體系繼續有效運作。